## 吉艾科技(北京)股份公司

#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64,971,750 股(含本数)调整为不超过 65,155,807 股(含本数);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价格由 10.62 元/股调整为 10.59 元/股。

#### 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吉艾科技(北京)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4,548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35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15,209,180.00元,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16年7月6日,公司披露了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,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2日,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3日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。

#### 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况

吉艾科技(北京)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 年 6 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17日召开的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,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6,838,407股,发行价格为 21.35元/股。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。

### 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及认购金额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 完毕,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如下:

#### 1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,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,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价格由 10.62 元/股调整为 10.59 元/股,具体调整方法如下:

调整后发行价格=调整前发行价格-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=10.62-0.035=10.59(元/股)(向上取整)

#### 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,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64,971,750 股(含本数)调整为不超过 65,155,807 股(含本数),具体调整方法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募集资金总额上限/调整后的发行价格

= 690,000,000/10.59=65,155,807 (股)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(北京)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